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4號

原告 湧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成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42,847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羅婉燕